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0-040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 1 号，公司 211 会议室

## 2、会议出席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1,112,217,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065,692,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6.6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46,525,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1,111,523,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694,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50,017,886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

反对 694,251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 1,111,523,3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634,2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6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50,017,786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

反对 634,251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弃权 60,1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11,523,3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634,2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6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50,017,786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

反对 634,251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弃权 60,1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11,681,6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反对 47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176,037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

反对 476,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

弃权 60,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11,523,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634,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17,78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

反对 634,25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弃权 60,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1,111,523,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634,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17,78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

反对 634,25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弃权 60,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1,111,523,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634,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17,78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

反对 634,25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弃权 60,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1,111,523,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634,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17,78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

反对 634,35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弃权 6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9、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同意 1,111,823,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3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317,437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

反对 334,6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弃权 60,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关于出资新设子公司及投资建设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 1,111,726,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4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221,137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430,9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

弃权 60,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1、关于收购刘化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0,176,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

反对 4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176,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

反对 4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2、关于托管刘化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0,176,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

反对 4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176,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

反对 4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1,111,523,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634,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17,786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

反对 634,25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弃权 60,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小明当选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张锋刚	1,103,209,771	99.19%	是
张得君	1,103,209,772	99.19%	是
邵嗣华	1,103,209,773	99.19%	是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姓 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张锋刚	41,704,191	82.24%	是
张得君	41,704,192	82.24%	是
邵嗣华	41,704,193	82.24%	是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锋刚、张得君、邵嗣华当选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至2021年9月27日。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栋、张天晶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